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创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悦康创展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公司名称: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3、注册资本:45,000 万元整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4 日

7、经营范围:生产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集团内共用,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生产具有 HDPE 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98,793,116.11	6,142,445,482.59
净资产	3,567,226,110.16	3,874,100,956.1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328,559,096.02	4,246,202,167.74
净利润	227,702,570.77	509,374,845.99

(二)被合并方

1、公司名称: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3、注册资本:600 万元整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7 幢六层 602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6 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2,068,054.27	415,375,856.41
净资产	-49,043,093.08	-20,661,918.9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2,283,162.66	84,281,044.62
净利润	2,432,889.68	28,381,174.15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悦康创展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悦康创展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合并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3、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吸收合并完成后,悦康创展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登记注销等手续。

7、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系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悦康创展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悦康创展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悦康创展。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88.45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51.5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20.49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5,664.99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5,200.00 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6,985.4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766.0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721.8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为 106,487.36 万元,差异 0.54 万元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时将余额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4002006380	19,769.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26883	27,267.56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4,519.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866	5,817.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192	30,949.4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3541600445	8,134.04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354183	10,030.35
合 计	-	-	106,487.3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6,985.4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204,925.6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239 号《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协定存款余额 86,120.41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协定存款	19,769.33	不适用	2021.3.2	2022.3.1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协定存款	27,267.56	不适用	2021.3.1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协定存款	30,949.48	不适用	2021.3.3	2022.3.2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定存款	8,134.04	不适用	2021.3.12	2023.3.12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3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51,251.55 万元的 29.85%)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5,200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悦康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2,340.67	12,340.67	-26,659.33	31.64	—	—	—	否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7,076.41	7,076.41	-19,423.59	26.70	—	—	—	否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	—	—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	—	—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95.19	495.19	-4,504.81	9.90	—	—	—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1,233.82	11,233.82	-5,766.18	66.08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20.62	45,020.62	20.62	100.05	—	—	—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20,818.77	20,818.77	-30,432.78	4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96,985.48	96,985.48	-104,766.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鉴于受新冠疫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考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204,925.6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协定存款余额 86,120.41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和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3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5,200 万元。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于伟仕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24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7,488.4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51.5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0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投入进度(%)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12,340.67	31.64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6,500.00	7,076.41	26.70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95.19	9.90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11,233.82	66.08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5,020.62	100.05
合计		151,500.00	150,500.00	76,166.71	

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地方性政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考量,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项目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项目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已对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悦康药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28 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但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行为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条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一)公司拟进行根据公司章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一)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五)本章程规定其他解散事由。	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部分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27,257,031.6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60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4,531.60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11%。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